

【政策清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目录

《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3
一、 政策内容	3
二、 享受条件	3
三、 补贴标准	3
四、 流程材料	4
五、 经办渠道	5
六、 办理期限	5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6
一、 政策内容	6
二、 享受条件	6
三、 补贴标准	7
四、 流程材料	8
五、 经办渠道	8
六、 办理期限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9
一、 政策内容	9
二、 享受条件	9
三、 补贴标准	9
四、 流程材料	9
五、 经办渠道	10
六、 办理期限	11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86号	12
一、 政策内容	12
二、 享受条件	12
三、 补贴标准	12
四、 流程材料	12
五、 经办渠道	12
六、 办理期限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荷人社字〔2019〕35号	13
一、 政策内容	13
二、 享受条件	13
三、 补贴标准	14
四、 流程材料	14
五、 经办渠道	15
六、 办理期限	16
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荷财社〔2019〕18号	17
一、 政策内容	17
二、 享受条件	17
三、 补贴标准	17
四、 流程材料	18

五、经办渠道

19

六、办理期限

19

《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大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二、享受条件

(一) 平台范围。菏泽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或总部在外地，长期在菏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关行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

(二) 人员范围。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且由符合上述条件的新业态平台为其购买或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一) 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先缴后补，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

(二) 新业态平台可根据服务业特点，积极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提高投保额度、扩充保险项目，进一步降低从业人员的风险，提高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水平。

四、流程材料

(一) 补贴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年度申报拨付一次。对于在不同平台就业的同一灵活就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向平台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③新业态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由所在新业态平台代为申请，填写《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附件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③与新业态平台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证明；④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从业人员就

业登记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 受理审核。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补贴申请后,对申请补贴人员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 比对市场监管、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系统数据, 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工商登记注册等)进行审核, 同时核实新业态平台企业信息, 确认补贴申领资格。

(三) 信息公示。对经审核确认符合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由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平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相关补贴信息同步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五) 材料归档。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办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材料归档备查。

五、经办渠道

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室申请, 咨询电话: 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21-06-18-长期有效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 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政策

二、享受条件

(一) 人才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各类人才申请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其适用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符合鲁财金[2020]25号规定范围人员)。其中高校在校生是指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毕业生。同时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生。申请人应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信用良好、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在我市自主创业、无其他单位就业。同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各类人才创办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适用对象为: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

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此外，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

三、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小微企业申请人才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s，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各类人才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资格审核；

四、流程材料

(一) 贷款申请：各类人才可持相关材料，向经营注册地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创业贷款管理服务机构（含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网点进行政策咨询、提出贷款申请。

(二) 审核评估：人社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借款人，人社部门、经办银行对其创业项目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评估。

(三) 贷款发放：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经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

五、经办渠道

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咨询电话：0530-3873677

六、办理期限

2022-02-22-长期有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二、享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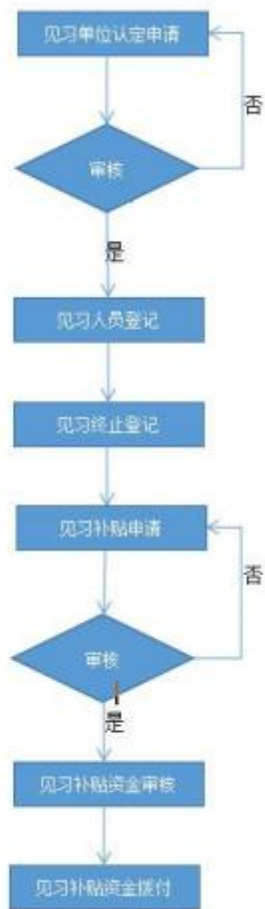
- (一) 离校3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
- (二) 16-24周岁青年；
- (二) 毕业前3个月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对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四、流程材料

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线上申请。



申请见习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附件7）、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见习期内提前离岗、提前留用或见习期满，须提交《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见附件8）、《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五、经办渠道

线上申报：

<http://hrss.shandong.gov.cn/sdgyweb/index.action>

六、办理期限

2022-02-02-2023-12-31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 86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二、享受条件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四、流程材料

本人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到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廩丘路中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203就业服务室办理。

五、经办渠道

向鄄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室申请，咨询电话：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19-01-01-2024-12-3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荷人社字〔2019〕 35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

二、享受条件

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外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1.“4050”人员。指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2.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3.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是指农村贫困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但未转移的失业人员。4.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指抚养未满18周岁子女的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6.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失业人员。7.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66

平方米的农村失业人员。8.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指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失业人员。9.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未就业人员。企业（单位）招聘应优先招用所在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后，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时间，给予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三、补贴标准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单位）招聘，办理备案手续后，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时间，给予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用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二）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四、流程材料

（一）个人申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个人可至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领取《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附件1），填写并加盖社区（行政村）印章。在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另外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复印件）：1.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离婚或丧偶证明；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需持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3.残疾失业人员需持有关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4.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本人《就业创业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需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证明；6.被征地失业人员需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被征地证明。（二）审核认定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接到个人申请后，进行信息核对，发现异议信息，及时通知援助对象确认。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将其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同时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盖章，将纸质材料报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三）市县区备案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备案材料的收集的存档，定期核查各乡镇（街道）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

五、经办渠道

线上申报：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线下申报：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服务室申请，咨询电话：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19-01-01-2024-12-31

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菏财社[2019]18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大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 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二、享受条件

(一) 平台范围。菏泽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或总部在外地，长期在菏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关行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

(二) 人员范围。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且由符合上述条件的新业态平台为其购买或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一) 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先缴后补，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

(二) 新业态平台可根据服务业特点，积极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提高投保额度、扩充保险项目，进一步降低从业人员的风险，提高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水平。

四、流程材料

(一) 补贴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年度申报拨付一次。对于在不同平台就业的同一灵活就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蒲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向平台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③新业态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由所在新业态平台代为申请，填写《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附件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③与新业态平台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证明；④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从业人员就

业登记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 受理审核。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补贴申请后,对申请补贴人员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 比对市场监管、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系统数据, 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工商登记注册等)进行审核, 同时核实新业态平台企业信息, 确认补贴申领资格。

(三) 信息公示。对经审核确认符合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由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平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相关补贴信息同步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五) 材料归档。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办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材料归档备查。

五、经办渠道

向鄆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室申请, 咨询电话: 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19-01-01-2024-12-31